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84號

原告 吳天文
被告 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自民國111年2月20日到期後，經原告屢次提示系爭本票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06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應負付款之責。票據法第5條、第121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本票，即應依票上所
08 載文義負責，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
09 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3年7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8頁）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17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
19 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2 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	TH0000000	110年11月20日	111年2月20日	300,000元